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昆区锦绣嘉园社区弱电入地专项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区锦绣嘉园社区弱电入地专项整治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 内蒙古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.9487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.5535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0.19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MAD0L2D62P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0月07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